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小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强

周亚娜

王 雷

2021年3月23日